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87號

異 議 人 陳芷淳

相 對 人 九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
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87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10月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業於114年10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查，其抗告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

